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 1. 政策聲明

- 1.1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行為,並致力於防止、威懾、偵察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為本集團僱員及利益相關者設立舉報制度是問責制及透明度的重要一環,以負責任及行之有效的方方式對不當或涉嫌不當行為表示關切。
- 1.2 欺詐或賄賂行為有損公司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和競爭對手的關係。這可能導致公司及/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和監禁,並可能損害公司的業務。
- 1.3 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
- 1.4 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適用於本集團,以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就該等目的而言包括臨時或合同員工)(「僱員」)。該政策載有所有僱員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就本政策A節中載列的反貪污政策)及鼓勵所有僱員遵守的舉報機制(就本政策B節中載列的舉報政策)。

\* 僅供識別

- 1.5 所有僱員須遵守本政策A節中載列的反貪污政策，以及當地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可能較本政策所載的要求更為嚴格)，違反該等要求可能導致遭採取紀律行動，最終可能導致解僱、向當局舉報有關行為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1.6 僱員必須充分和公開地配合對聲稱或涉嫌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A節載列的反貪污政策的任何調查。不配合或未提供真實資料也可能導致僱員遭受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在通知或不通知的情況下解僱。
- 1.7 此外，我們鼓勵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遵守本政策B節載列舉報政策中規定的舉報機制。
- 1.8 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舉報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
- 1.9 有關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的事宜應上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

## A. 反貪污政策

###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 2.1 本集團奉行在業務交易中務求達致公平及誠實。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同意，僱員及／或其家族成員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提供的任何佣金、回扣、監察費用、酬金、貸款、餽贈或優惠、金錢或其他利益(「利益」)，任何本集團僱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索取或索要任何有關利益。
- 2.2 根據當地相關反賄賂法律，收受或索取任何有關利益可能構成犯罪行為，而該行為將向有關機關報告。本集團亦會向賄賂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 2.3 僱員亦被嚴格禁止(無論是以自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出、承諾、提供或授權(無論是在私下或公職)任何利益，以為本集團獲得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待、勒索、財務支付、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獎勵)影響他人的行動。

2.4 除嚴格遵守本節的規定外，僱員在評估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時，須運用常識與判斷。

### 3. 疏通費

3.1 嚴厲禁止提供疏通費(即請求／要求非正式付款以換取加快或取得任何合同或履行任何行動或契據)。

### 4. 餽贈及款待

4.1 商業餽贈及款待屬於風俗禮節，旨在於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商譽。在一些文化中，其在業務關係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當此等禮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業決定的能力受損或疑似受損時，則可能出現問題。應避免提供或收受任何可能被視為對業務關係造成不當影響的餽贈、酬金或款待。

4.2 在確定商務禮遇是否適當及是否可接受時，以下原則適用：

- (a)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度；
- (b) 其價值必須適度，無論是單獨或是與提供的其他餽贈及款待(如有)共同考慮；
- (c) 其必須適當並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提供禮遇的目的必須僅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提供正常禮遇，而非為影響接受者作出特定業務決策時的客觀性；
- (e) 彼等不得提供禮遇以換取經濟或個人利益或好處；及
- (f) 其必須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准許。

4.3 僱員應運用良好判斷力，若禮遇金額超過2,000港元，須向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該等商務禮遇。審核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作出任何特殊決定或預先批准。

## B. 舉報政策

### 5.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 5.1 舉報機制適用於涉及僱員及顧問、賣方、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
- 5.2 舉報機制旨在讓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表達彼等的關切，並披露舉報人認為表明存在瀆職或不當行為的資料。該等關切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過失、不當行為或欺詐；
  - 未能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
  -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內部控制；
  - 危害健康及安全或環境；
  - 犯罪活動；
  - 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歧視或騷擾；或
  - 企圖隱瞞上述任何行為。
- 5.3 如果僱員或與本集團往來的第三方知悉任何實際或疑似欺詐、瀆職、失當行為、不當或違規行為，本集團鼓勵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報告有關事件，彼等將對案件進行調查並決定適當的應對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將案件上報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聯繫資料如下(將不時更新)：

**主席：**

姓名：蕭承德

電郵：ivansiu@gmail.com

**成員：**

姓名：余季華

電郵：ken.yue@majorcellar.com

姓名：魏海鷹

電郵：jinrihy@gmail.com

- 5.4 舉報報告可以通過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自傳達。然而，我們鼓勵所有舉報均以書面形式作出，以便對提出的問題有一個清晰的理解。在進行舉報時，舉報人應謹慎行事，以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5.5 **匿名舉報**：我們強烈建議舉報人表明其身份。如本集團無法聯繫舉報人以獲取更多資料，則調查可能會受阻。本集團承諾保護善意舉報人。除非出於調查目的而絕對必要，否則不會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並且絕不會在未事先通知舉報人的情況下披露其身份，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披露身份對調查至關重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
  - (ii) 舉報不具意義，或以惡意或不良意圖或以濫用該等程序的方式提交；
  - (iii) 根據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制定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本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的命令或指令進行披露；及
  - (iv) 舉報及舉報人的身份已為公眾所知。
- 5.6 本集團保證對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但將考慮以下因素：
- 所提出問題的嚴重程度；
  - 關注事項或資料的可信度；及
  - 從可歸因來源確認關注事項或資料的可能性。
- 5.7 視舉報報告涉及的各方而定，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調查職員跟進舉報報告。
- 5.8 調查職員將調查結果傳達予審核委員會，以便其採取必要的行動。

- 5.9 調查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將調查結果傳達予董事會，以便其採取必要行動，包括在必要時向相關當局及／或監管機構披露。

## 6. 舉報保護

- 6.1 **不得報復**：本集團不會容忍對舉報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並將採取一切適當行動保護舉報人，前提是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乃真誠作出並無惡意。
- 6.2 **保密性**：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保護舉報人的身份。然而，在調查過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披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例如，當需要資料來源或證人時)。
- 6.3 **不實指控**：如果有個別人士出於善意提出指控，但隨後調查證明該指控不真實，則不會對該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另一方面，當發現某個別人士提出惡意或無理指控時，尤其是其堅持提出或追究該等指控，則可能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適當的行動，包括採取行動補償因虛假舉報而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6.4 **時間表**：由於舉報投訴的性質不同，可能無法為該等調查制定確切的時間表。審核委員會(或調查人員，倘獲委任)將確保在盡短時間內進行調查，從而不影響該等調查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審核委員會(或調查人員，倘獲委任)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投訴人發出關注事項的書面確認函，然後以書面形式向他們報告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倘調查時間較長，則審核委員會(或調查職員，倘獲委任)可以最適當的方式向投訴人通報最新情況。

## C. 一般資料

### 7. 溝通及培訓

- 7.1 各部門應確保僱員被告知並充分理解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並制定正式程序以報告實際或涉嫌違反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的行為、可疑活動及疑似不當行為。各集團公司均應讓所有僱員了解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無論以紙質版或線上版本)，並就此向新僱員提供簡報。
- 7.2 遵守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打擊欺詐及賄賂以及舉報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是所有僱員的責任。

### 8. 刊載、審閱及監督

- 8.1 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且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摘要將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8.2 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由審核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二零二二年版本)

如果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